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2016年11月1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次
一、验资报告	1-2
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三、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四、验资事项说明	5
五、银行进账单	6
六、银行对账单	7
七、银行函证	8-9
八、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1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验资报告

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469139_B01 号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14,075,364.00 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314,075,364.00 元。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436,681.00 元。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内资股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发行数量为 100,436,681 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90 元。根据我们的审验,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止,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募集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436,681.00 元, 全部为货币资金。

同时我们注意到,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314,075,364.00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314,075,364.00 元,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414,512,045.00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414,512,045.00 元。

验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469139_B01 号

本验资报告供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侯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 捷



刘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扬

2016年11月2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11月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人民币		其中：实收资本	
		募集资金总额	汇入中信银行上海中山公 园支行之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人民币	金额 人民币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的内资股 股东	100,436,681.00	2,299,999,994.90	24,150,000.00	2,275,849,994.90	100,436,681.00
					100,436,681.00
					100%
					100%

* 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尚未扣除保荐承销费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除保荐承销费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证券登记结算费人民币 100,436.68 元和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00 元，扣除所有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5,249,558.22 元。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26,205,264.00	40.02%	926,205,264.00	38.36%	926,205,264.00	40.02%	926,205,264.00	38.36%
其他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内资股股东	980,631,740.00	42.38%	980,631,740.00	40.62%	980,631,740.00	42.38%	980,631,740.00	40.62%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内资股股东	3,954,360.00	0.17%	104,391,041.00	4.32%	3,954,360.00	0.17%	104,391,041.00	4.32%
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403,284,000.00	17.43%	403,284,000.00	16.70%	403,284,000.00	17.43%	403,284,000.00	16.70%
合 计	2,314,075,364.00	100.00%	2,414,512,045.00	100.00%	2,314,075,364.00	100.00%	2,414,512,045.00	100.0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事项说明

附件 3

一、基本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1998)23号文批准由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改组而成。1998年8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分别以证监发字(1998)163、164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原为人民币150,700,000.00元,其中;发起人股人民币100,700,000.00元;内部职工股人民币5,000,000.00元;社会公众股人民币45,000,000.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华业字(1998)第753号和华业字(1998)第860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历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售股份、可转换债券转换股份以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后,截至2015年11月19日止,贵公司总股本增至人民币2,314,075,364.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591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年12月25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306054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6月3日证监许可[2016]1230号文批复,贵公司已获准非公开发行内资股。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内资股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发行数量为100,436,68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90元,全部以人民币认购。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6年11月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募集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436,681.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共计100,436,681股,每股人民币22.9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299,999,994.9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24,150,000.00元后,合计人民币2,275,849,994.90元,已汇入中信银行上海中山公园支行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号码:8110201013100448092)。其中:人民币100,436,681.00元增加贵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人民币2,175,413,313.90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贵公司已做出相应会计处理。

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161101

打印日期：2016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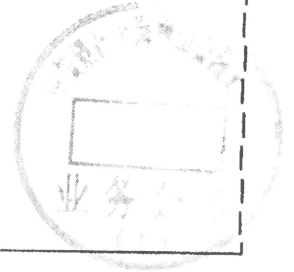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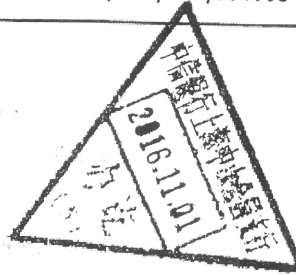
付	户名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	户名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款	账号	20000019753300001277738	款	账号	8110201013100448092
人	开户行名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人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上海中山公园支行
	开户行号	313100001104		开户行号	731142

附件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贰拾贰亿柒仟伍佰捌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玖角整RMB2,275,849,994.90

摘要或附言：新A股股票认购款

张



其他
信息

00001331606

打印次数：1

业务凭证/客户回单

机构号：731142

交易日期：2016-11-01 10:35:06

ABCS20161101C1100123410040N

交易名称：20251-单位账户明细查询

客户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账号：8110201013100448092 账户序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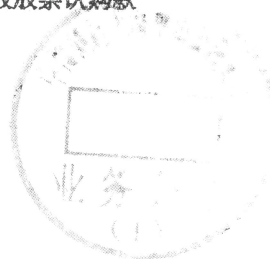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A00340000000

起始日期：2016-11-01

终止日期：2016-11-01

币种：人民币

交易日期	交易码	支取金额(借)	存入金额(贷)	账户余额	摘要
2016-11-01	Y5700		2,275,849,994.90	2,275,849,994.90	新A股股票认购款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JH/YL/60469139

中信银行上海中山公园支行: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回函请直接寄至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联系人:刘扬 电话:021-22284580 传真:021-22280000 邮编:200120

电子邮箱:young.liu@cn.ey.com

截至北京时间2016年11月1日上午11点00分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通过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日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110201013100448092	人民币	2,275,849,994.90	新A股股票认购款	境内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6年11月1日

陈宇
印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6 年 11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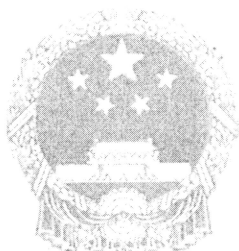
经办人: 赵先 职务: 柜员 电话: 32524862
复核人: 职务: 会计处理 电话: 6211088.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编号: 1 02198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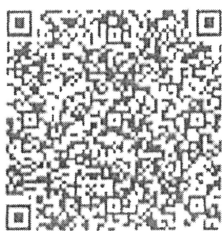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出具验资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10 月 14 日